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朝万达”、“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明朝万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指定陈亚东、杨建华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中德证券及保荐代表人特做出如下承诺：

中德证券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目录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介绍	5
(一) 保荐机构名称.....	5
(二) 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一)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5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6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一) 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7
(二)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0
二、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的说明.....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三、对发行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核查情况	14
四、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5
五、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6
(一) 技术风险.....	16
(二) 经营风险.....	17

(三) 财务风险.....	19
(四) 内控风险.....	21
(五) 对赌风险.....	22
(六) 股权分散导致的公司控制权变动风险.....	23
(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3
(八) 发行失败风险.....	24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4
七、关于本项目执行过程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核查意见	26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	26
(二) 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	26
八、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26

释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明朝万达/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上述释义外，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所涉及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德证券指定陈亚东、杨建华担任明朝万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1、陈亚东

陈亚东先生，2001 年起从事证券业务，主持或参与完成的保荐承销项目包括铜陵有色可转债、特变电工公开增发、西安饮食非公开发行、山东如意非公开发行、大华股份 IPO、节能风电 IPO、永东股份 IPO、东宏股份 IPO 等，以及长春经开、德赛电池、佳通轮胎、名流置业、泰嘉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收购重组项目。

2、杨建华

杨建华先生，2011 年起从事证券业务，主持或参与完成的保荐承销项目包括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德化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天鹅股份 IPO、惠城环保 IPO、温州宏丰非公开发行、九洲集团 2019 年可转债、九洲集团 2020 年可转债、惠城环保 2021 年可转债、温州宏丰 2022 年可转债，以及泰嘉股份收购重组项目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王洁女士，王洁 2019 年起从事证券业务，参与完成的项目包括泰嘉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乌城投企业债、广汇汽车公司债、华

金证券公司债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田继伟先生、王中昊先生、李嘉成先生。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Wondersoft Technolog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0405039J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4日
股改日期	2015年09月02日
注册资本	18,098.578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志海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产业园16号楼B座一层1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产业园16号楼B座一层106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王东
联系电话	010-82743939
传真号码	010-82743939-8021
电子信箱	dongshihui@wondersoft.cn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10月2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德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无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无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德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德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德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流程主要由以下几个关键节点组成：交易录入与冲突消除、立项委员会审核、客户接纳、质量控制、内核程序。交易录入与冲突消除由独立于投资银行业务部的交易录入团队负责，立项委员会由各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的专业人员构成，客户接纳审核由合规法律部门负责，质量控制主要由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由资深业务人员、内部控制部门人员（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律部门和风险管理等部门人员）以及根据项目情况聘请的外部委员组成。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负责立项委员会的组织工作，合规法律部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组织工作。所有投资银行保荐项目必须在履行完毕上述所有审核流程，并经合规法律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材料。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以及相关内控部门对所有投资银行项目进行交易录入与冲突消除、客户接纳、立项审查等程序，通过事前评估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投资银行项目执行过程中，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质量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程序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内核程序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有关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保荐机构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本保荐机构的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发行承销风险。

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均需通过内核程序后，方可报送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明朝万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7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明朝万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委员会会议。经表决，本次内核委员会通过本项目的审核，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本保荐机构相关规定。

本项目发行申报材料通过了本保荐机构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律部门的书面审核，本保荐机构同意外报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9、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发行人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与中

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后方可实施。

通过对上述会议程序及内容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规范运作，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2、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567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842,458,507.80 元，总负债为 213,688,190.57 元，所有者权益为 628,770,317.23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2,753,050.87 元、55,303,876.18 元、47,444,050.08 元和-18,037,294.59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25.36%；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3、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56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774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信息、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德恒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

5、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证券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

6、发行人与中德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和《证券法》第十条规定。

7、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032.86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8、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数据安全系列产品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将严格遵守有关监管部门对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同时，发行人也制定了《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0、本次发行人报送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已就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出具了声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发行人律师德恒、发行人会计师致同及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就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了声明，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北京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14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3年以上。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对发行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核查情况

通过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等进行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估计合理谨慎，并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对保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四、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资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本备案证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并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 16 名机构投资股东中，共有 8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其中浙江如山及其基金管理人正在办理备案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中电科	SLZ016	2020 年 9 月 25 日	中电科网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496
2	中网投	SS8838	2017 年 6 月 6 日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330
3	国投创合	SM5848	2017 年 3 月 2 日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3732
4	江西立达	SD4171	2014 年 4 月 29 日	共青城裕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1496
5	晟骐汇智	SS1229	2017 年 4 月 17 日	北京晟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18679
6	厦门国兴	SEW382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国兴(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203
7	达晨创丰	SD5220	2015 年 3 月 3 日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8	浙江如山	SD7537	2015 年 12 月 22 日	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2022

发行人存在下述8家机构股东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得私募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1	明朝精英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乾裕泰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深圳发展
7	浙江有象科技有限公司
8	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述8家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

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程序。

五、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技术风险

1、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创新型产业，具有技术进步、产品升级迭代较快等特点。随着新兴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基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产业新应用、新模式层出不穷，公司提供的协同管理软件产品和服务需要在不断跟进全球领先信息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国内信息化建设趋势方向以及终端客户需求变化，不断进行技术开发、整合应用以及在技术、产品与服务上创新。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应用的发展趋势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新服务，进行持续创新，则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研发及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作为软件开发企业，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随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规模逐渐扩大，企业间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公司专注于数据安全领域，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企业。优秀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坚实基础和赖以生存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对人才队伍素质具有较高要求。高水平的安全攻防人员、安全评估咨询人员、软件架构设计开发人员是数据安全厂商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人才需要在稳定的科研环境中长期培养。当前国内网络安防高端人才主要集中在国内外一些大型安全厂商和研究机构。它们的共同特点是数量稀少、就业成本高。未来随着公司产品的不断更新迭代，公司对各类高素质人才的需求还将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关键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流失或不能得到及时补充，

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掌握数据安全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和具备持续的研发能力是公司在数据安全软件领域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为防止技术失密，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详细约定了保密范围及保密责任；同时，公司还采取了研发过程规范化管理、健全内部保密制度、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保护等相关措施确保公司的核心技术不会失密。虽然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但仍然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保持和竞争优势的延续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业务模式的风险

传统网络安全企业一般按照细分领域划分产品线，更关注单一领域单一产品的功能性，以标准化安全产品为主。而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业务和数据需求，在公司核心数据安全产品基础上，对外采购非核心业务模块，为企业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安全业务系统。采购的内容主要是除核心数据安全技术外的配套模块，如办公系统、专项业务模块、个性化功能模块、平台接口开发和移动客户端开发等。

该等业务模式存在项目实施周期长、投入较高的特点，主要是因为公司的最终客户主要为企业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需要公司先行投入资金进行开发，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因外采技术开发服务形成的存货规模较大，对公司资金实力提出较高要求。

目前受政策影响，数据安全市场增长较快，公司仍在继续项目投入，但市场需求受信息化投资增速、安全监管政策要求影响较大，若未来市场发展不及预期，公司业务模式存在项目周期加长，甚至无法持续的风险。

2、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最终客户包括企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基于其预算管理的要求，通常会在每年的年底编制下一年信息化采购计划并确定预算额，次年上半年启动项

目，年中采购、年末验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受客户预算制定及预算执行的影响呈现季节性波动，一般上半年实现收入较少，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的收入占比较高，因而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较强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数据安全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所处行业面临国内外较强竞争对手的竞争，尤其是国外公司将凭借其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资金优势，对国内软件企业造成一定冲击。尽管公司紧跟当前信息化建设中自主可控的要求，持续研发投入，形成了154项发明专利，能够为政府与重点行业等企业客户提供全面、有效的定制化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公司在加密应用技术及密钥管理、操作系统内核、网络通讯监控和加密、综合安全审计分析、安全服务等层面形成了核心竞争力，但在一定时期内，公司仍面临现有产品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主要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形式取得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场地主要是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如果租赁的经营所在短期内无法继续租赁，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同时公司总部地处北京，人工成本较高，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借方发生额分别为6,212.96万元、7,182.93万元、9,961.35万元和5,270.33万元。

由于公司业绩对人工成本的变动较为敏感，如果未来人工成本的上升速度大于人均产值的增速，则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将会有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6、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14,324.79万元、18,763.27万元、24,220.46万元和7,693.65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5.00%、46.92%、51.53%和61.74%，占比较高且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若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提升服务能力及时满足客户需求，或主要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市场需求发

生不利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或服务的需求大幅下降，或者公司不能持续拓展新的客户，公司将面临因客户集中度较高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36.57 万元、35,285.92 万元、39,601.32 万元和 48,900.38 万元，增长速度较快。公司存货主要为合同履约成本。公司的最终客户主要包括企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基于其预算管理的要求，项目实施的时间周期一般为 1-2 年。公司从立项开始即按照客户要求投入开发，根据不同客户的业务和数据需求，在公司核心数据安全产品基础上，对外采购非核心业务模块，为企业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安全业务系统。上述安全系统开发业务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验收前已经确认的人工、外购技术开发服务等成本计入合同履约成本。上述因素导致公司存货规模偏大，存在未来因客户安全需求、投资计划、政府预算及审批发生变化而导致存货不能结转成本、实现收入的风险。

2、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20.92 万元、-4,759.19 万元、-13,071.66 万元和 -8,084.89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75.31 万元、5,530.39 万元、4,744.41 万元和 -1,803.7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低于当期净利润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市场行情较好，公司加大业务投入，同时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验收时间推迟导致公司存货规模增加；此外，受经济形势和疫情影响，最终用户回款变慢，部分直接客户资金流出现紧张情况，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加。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会增加公司短期的资金压力。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未达预期，或者在执行项目不能按期完成客户验收，收入及回款未达预期，将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3、业绩下滑甚至上市当年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832.51 万元、39,989.97 万元、47,003.59 万元和 12,461.0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71.71 万元、4,797.12 万元、3,997.08 万元和-1,970.01 万元。最近三年，数据安全行业发展良好，公司积极布局新业务，营业收入逐年增加。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下滑，一方面受产品收入结构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覆盖的行业及客户增加，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销售人员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增加。2022 年 1-6 月，主要受公司收入季节性影响，公司净利润为负。

若公司未来市场开拓不利，存货对应项目不能如期完成验收，或者新冠疫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下游客户预算和业务需求减少，将可能对公司业绩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甚至上市当年亏损的风险。

4、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882.04 万元、6,721.92 万元、17,184.90 万元和 19,494.14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832.51 万元、39,989.97 万元、47,003.59 万元和 12,461.07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6%、16.81%、36.56% 和 156.44%。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政企客户或大型渠道商，信用较好，但如果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者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不能完全排除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的风险；同时应收账款对公司的流动资金形成了较大占用，可能存在因应收账款增加引起的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金之盾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天津明朝、明朝格致享受小微企业税收减免相关优惠政策；公司为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未来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6、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据安全产品	97.67%	96.88%	95.05%	91.11%
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	25.21%	29.21%	34.62%	28.53%
硬件及其他	-5.24%	7.90%	0.81%	8.4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49%	43.56%	46.44%	40.9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波动变化，最近一期较近三年有明显下滑。

公司主营业务中，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业务占比 70%以上，其毛利率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8.53%、34.62%、29.21%和 25.21%，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最终客户包含企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等，受疫情影响，客户项目预算金额下降，导致最终销售毛利率下降。

如果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客户预算和需求减少、人力资源成本提高、募投项目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等不利因素，公司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的毛利率可能继续出现下滑，从而使公司面临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7、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扩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项目产生经济效益显现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导致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1、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除北京外，在天津、无锡、贵阳三地设立了子公司，同时为适应本地化快速响应的服务需求，在全国各地设立了多个技术支持服务网点，员工人数持续增加。这在扩大公司业务区域覆盖、提高客户服务质的同时，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都将大幅提升，公司业务所涉及的区域也将大大增加。因此，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项目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管理与协调能力都将面临较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有效应对规模扩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王志海、王东、喻波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29.1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尽管公司已审议通过相关制度规范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但如果其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五）对赌风险

2019 年 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海、王东、喻波与国投创合、厦门国兴签署了《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关回购义务。2022 年 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海、王东、喻波与国投创合、厦门国兴对上述回购事项签署协议，回购了国投创合、厦门国兴部分股份，对其持有的增资股份中的其余股份约定若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合格上市申请并获得正式受理、发行人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合格上市、发行人递交合格上市申请并获得正式受理后主动撤回材料或未能合格上市等条款，国投创合、厦门国兴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的一方或多方回购或受让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发行人股份，且实际控制人中的各方对前述购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9 年 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海、王东、喻波与中网投签署了《王志海、王东、喻波与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关回购义务约定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关回购义务。2022 年 3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海、王东、喻波与中网投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若发行人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或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上市申请后主动撤回或者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等）否决 / 驳回申请后等条款，中网投有权行

使回购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或全部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上述对赌条款仅限于股东之间，如果未能在约定时间完成上述对赌约定，触发回购条款，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存在可能变化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及共同控制的风险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志海、王东、喻波，三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29.10%股份，公司股权相对分散。本次发行完成并上市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将降低。股权的进一步分散可能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和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王志海、王东、喻波三人均对公司董事，共同控制公司，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期满后终止。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公司治理及运营的过程中，三方将互为一致行动人。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或其他管理制度，需由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东共同或单独决议或同意之事项或场合，各方应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讨论，并达成意见；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表决权多数人的意见为准；如无法达成多数人意见的，则以王志海的意见为准。若《一致行动协议》未能有效履行或有效期已过，将可能导致王志海、王东、喻波之间的一致行动执行不力。上述共同控制的风险将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数据安全系列产品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的产品线、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以及营销服务能力，从而实现公司长期的发展目标。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技术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但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客户需求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条件变化以及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从而项目的投资成本、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等可能与预期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公司人力成本以及管理和销售费用而导致公司利

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将使公司的人力成本以及管理和销售费用有较大幅度的增加。项目建成初期，该部分新增的人力成本以及管理和销售费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一定的压力。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收入、利润不能持续增长或增长速度放缓，同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后不能按照预期产生效益，则公司存在利润下滑的风险。

（八）发行失败风险

如果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即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将采用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发行。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基于自有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的数据安全供应商，主要向政府以及金融、电信、能源、制造等行业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企业级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

公司专注于数据安全领域，秉承“安全铸就数据价值，安全服务用户业务”的发展理念，强调数据为核心，安全为准绳，用业务驱动数据，以安全服务业务与数据的思想，形成了与用户业务系统密切结合的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体系。公司始终坚持以用户业务为导向，深入行业，紧跟当前信息化建设中自主可控的要求，持续研发投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 154 项发明专利，能够为政府与重点行业企业客户提供全面、有效的定制化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2021-2022 中国网络信息安全市场研究年度报告》，明朝万达在中国数据安全产品市场 2021 年销售额所占比例为 5.8%，排名位居中国数据安全市场第二名。根据 IDC 统计，公司在 2021 年数据泄露防护市场排名第三。

2019 年以来，公司获得的主要成绩如下：

主要成绩	发布机构	获得时间
工信部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一批第一年）	工信部	2021.5
2020 年度第十届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2020.12
2021 年数据泄露防护市场排名前三	IDC	2022.9
入选 Gartner《2022 年中国安全市场技术成熟度曲线》	Gartner	2022.10
入选 Gartner《工具：DLP 厂商选择报告》	Gartner	2022.9
入选 Gartner《中国数据安全厂商及重要产品能力推荐》	Gartner	2022.3
《2021-2022 年中国网络信息安全市场研究年度报告》2021 年数据安全市场份额第二位	赛迪顾问	2022.2
《2020-2021 年中国网络信息安全市场研究年度报告》2020 年数据安全市场份额第二位	赛迪顾问	2021.2
《2019-2020 年中国网络信息安全市场研究年度报告》2019 年数据安全市场份额第三位	赛迪顾问	2020.2
连续 8 届登榜《中国网络安全行业全景图》，入选 8 类一级安全领域 15 类二级细分领域	安全牛	2016-2021
中国网络安全企业 100 强	安全牛	2020-2021
数字赋能先锋企业 30 强	大数据产业生态大会	2020-2022
大数据企业 50 强	大数据产业生态大会	2020-2022
信创产业明星企业	大数据产业生态大会	2021-2022
中国大数据金沙奖 金融行业最佳产品	大数据产业生态大会	2020-2021
中国大数据金沙奖 公安行业最佳产品	大数据产业生态大会	2020-2021
中国大数据金沙奖 政企行业、医疗行业最佳解决方案	大数据产业生态大会	2022.8
入选《中国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指数报告（2022）》中“数据安全服务前十家企业”名单	中国互联网协会	2022.11
数据分类分级通过中国信通院数据安全能力测评	中国信通院	2022.6
全球隐私计算技术发明专利排行榜（TOP100）	IPRdaily 与 incoPat 创新指数研究中心联合发布	2022.3
2021 年数据安全十强企业	等级保护测评	2021
2021 中国网安产业竞争力 50 强	网络安全产业联盟	2021.6
2020 年中国网络安全竞争力 50 强	网络安全产业联盟	2020.9
2020 年信创安全优秀解决方案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2021.1

主要成绩	发布机构	获得时间
网络安全创新能力 100 强	数世咨询	2020.6
入选《2020 网络安全产业链图谱》9 个安全行业方向的 13 个安全细分领域	嘶吼产业安全研究院	2020.5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七、关于本项目执行过程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

中德证券在本次证券发行中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八、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中德证券认为：明朝万达公司治理完善，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附件一：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洁
王洁

保荐代表人: 陈亚东 杨建华
陈亚东 杨建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毛传武
毛传武

内核负责人: 何澎湃
何澎湃

保荐业务负责人: 万军
万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万军
(代行) 万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侯巍
侯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机构，授权陈亚东、杨建华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同志负责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根据贵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本保荐机构对陈亚东、杨建华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的相关情况做如下说明与承诺：

一、近三年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保荐项目情况

姓名	主板保荐项目	创业板保荐项目	科创板保荐项目	北交所保荐项目
陈亚东	无	无	无	无
杨建华	无	无	无	无

二、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日，除本项目外，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主板在审企业情况	创业板在审企业情况	科创板在审企业情况	北交所在审企业情况
陈亚东	无	无	无	无
杨建华	无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无	无

三、上述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均不存在《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一）项情况：陈亚东、杨建华最近三年均没有被中国证监

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没有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上述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陈亚东、杨建华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综上，上述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被授权的相关情况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有关规定。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侯 巍

保荐代表人:

陈亚东

杨建华

陈亚东

杨建华



2022年12月22日